

# 关于个人信息的那些事儿

## 处理用户个人信息 应获得用户有效同意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信息时代,数据及信息的使用价值对于经济社会的便捷化、高速化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便捷门店服务给社会生活带来了便捷,但与此同时更应注重保护个人信息相关权益所有人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的权益。

近日,于某在某连锁商店购买了一支牙膏,并使用支付软件进行扫码付款。付款完成后,于某发现该支付软件“支付完成”页面上最后一行以很小的字体显示“授权某购物平台获取你线下交易信息并展示”,并在其前面设置了“默认勾选”。于某担心个人信息被泄露,在尚未对该支付软件进行任何进一步确认操作的情况下,立即打开某购物平台进行登录查看,发现自己刚刚购买牙膏的交易详细信息已经显示在某购物平台的交易订单中。为了避免之后的交易行为再次被泄露,于某打开付款的支付软件,在刚刚的支付完成页面上取消勾选授权,并点击“完成”。于某想通过购买其他商品,验证取消授权是否确认完成。然而,在他再次购买了商品,用支付软件进行支付后的“支付完成”页面中却再也找不到“默认勾选”的“授权某购物平台获取你线下交易信息并展示”字样,致使于某无法操作选择取消“默认勾选”。但于某之后的多次交易仍然立即显示在某购物平台的交易订单中。

于某认为自己的商品交易活动、行踪等均属个人信息,担心个人信息及隐私有可能随时被泄露或被滥用。该连锁商店作为商品交易的经营者,将用户在其店铺的交易信息提供给网络支付平台,该网络支付平台在向用户提供支付服务的同时收集商品交易的详细信息和行踪活动,违背了网络安全经营者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的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且在未获得于某明示同意的前提下,还将非法收集的上述信息提供给某购物平台。于某认为某连锁商店、某支付软件和某购物平台的行为共同侵犯了自己对个人信息被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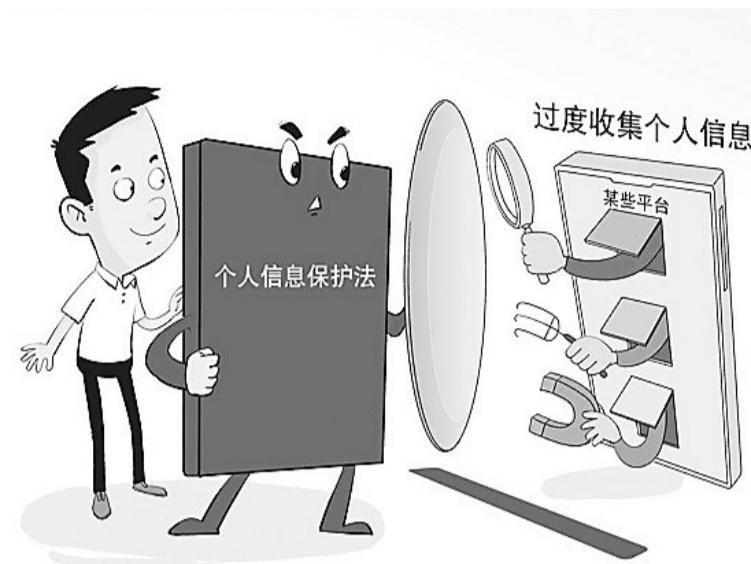
利用知情权,以及授权他人利用的自主决定权等权利,遂将三方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于某的交易信息中包含了商品信息、店铺信息、购买时间、商品价格等,其基础性的信息均来源于用户的交易行为,通过用户的支付信息等痕迹信息可以形成用户身份识别代码,购物平台据此识别用户关联的账号等,这些信息显然可以通过与其他信息结合的方式识别出自然人的身份信息,属于个人信息。在于某整个交易过程中,某支付平台与某购物平台通过共享交易信息的方式实现了身份识别并关联生成了某购物平台的交易订单,这一行为是某连锁公司、某支付平台与某购物平台之间就于某交易信息的共享行为。而个人信息控制者只有在取得用户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方可与他人对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共享。本案中,被告在明知其使用个人信息需要事先获得用户授权的情况下,并未实际取得用户授权,使用了原告于某的个人信息,该行为侵犯了于某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的权益,构成共同侵权,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说法:

民法典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获得用户的同意,并且该知情同意应当有效。信息共享属于信息使用的一种,是信息控制者将其收集到的信息与他人进行分享的行为。信息共享涉及个人信息的再利用,可能导致个人信息的反复收集、利用,如不对此进行规制,将可能导致个人信息遭受不当使用,给个人信息的安全造成风险。

互联网平台在关联产品中共享用户个人信息的,也应获得用户有效的同意。我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



法律保障 新华社发 勾建山 作

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第四十二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经营者在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用户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使用范围限于必要范围,且应当向用户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规则,同时应当取得用户同意。网络运营者即应向用户告知其将共享用户

的个人信息,在用户明确拒绝的情况下,亦不得再实施个人信息的共享行为。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具体实践中,用户知情同意的有效性,可从信息处理者告知信息主体的“透明度”来衡量,即一般理性用户在具体场景下,对信息处理主体特定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知晓的程度,以及作出同意表示的自主、具体、明确程度。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条对此也作出了明确的要求。本案中,于某第一次支付完成后,在支付完成界面已经出现了“授权某购物平台获取你线下交易信息并展示”字样,于某应当已知晓其交易信息会在某购物平台订单中出现,但是于某将该默认勾选取消,应当视为于某明确拒绝各被告对其个人信息实施共享行为,用户主观上不希望某购物平台获取其线下交易并进行展示,则三被告理应遵从用户意愿,不应再对用户交易信息进行共享。但各被告未遵从用户意愿,反而在后续交易中不再征求用户同意,该行为违背用户意志,不当收集和使用了用户的个人信息,侵犯了原告于某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的权益。

## 个人信息与隐私有相同也有不同

□ 孙铭溪 毛春

某公司开发了一款社交通信软件,用户数量庞大,其关联公司则基于该通信软件开发了一款阅读应用软件。黄某通过该通信软件登录阅读应用软件时发现,阅读应用软件以不授权就无法登录使用的方式,将社交通信软件中的好友关系数据交予阅读应用软件。黄某登录后发现,在没有进行任何添加关注操作的情况下,其阅读账户中“我关注的”和“关注我的”页面下出现了大量该社交通信软件中的好友;而无论黄某是否在阅读应用软件中添加关注,黄某与共同使用阅读应用软件的社交通信软件好友也能够相互查看对方的书架、正在阅读的读物、读书想法等。黄某认为,社交通信软件和阅读应用软件系两款独立的软件,社交通信好友关系数据

和阅读信息均应属于公民的隐私和个人信息范畴,两款软件的行为侵犯了其个人信息权益和隐私权。为此,黄某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判定某项信息是否属于个人信息,应考虑以下两条路径:一是识别,即从信息到个人,由信息本身的特殊性识别出特定自然人;二是关联,即从个人到信息,如已知特定自然人,则在该特定自然人活动中产生的信息即为个人信息。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之一的信息,即应判定为个人信息。社交通信软件的好友列表达到了识别性标准,应认定为用户的个人信息。同理,阅读应用中的读书信息也包含了可以指向该信息主体的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且包括了读书时长、最近阅读、书架、读书想法等,能够反映阅读习惯、偏好等,也属于个人信息。但是,结合阅读应

用软件使用社交通信好友列表的目的,该应用软件并不在于刺探原告的真实社交关系,而在于获取好友列表后用于扩展阅读社交功能。同时,原告读书记录的两本书籍的阅读信息亦不具有私密性,故两款软件的行为不构成对原告隐私权的侵害。

### 说法:

民法典人格权编第六章对隐私和个人信息进行了区别保护,二者的范围既有区别又存在重叠。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个人信息具有“可识别性”,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隐私则具有“私密性”,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

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在区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时,不宜将所有无涉公共事务的私人领域信息都纳入隐私范畴,应对个人信息进行相对合理的层级划分。符合社会一般合理认知下共识的私密信息,应强化其防御性保护,非特定情形不得处理;不具备私密性的一般信息,在征得信息主体的一般同意后,即可正当处理;兼具防御性期待及积极利用期待的个人信息,应结合使用场景判断是否构成隐私,根据信息内容、处理场景、处理方式等,进行符合社会一般合理认知的判断。社交通信软件好友列表和读书信息不能笼统地纳入符合社会一般合理认知的私密信息范畴,而更应符合前述根据信息内容等一般合理认知的判断的信息的特征。

(据人民法院报)

## 职工在家加班期间突发疾病 能否构成工伤

□ 张倩

李某某所在单位因年终考核,安排其于2020年12月19日制作符合推荐条件的优秀职工名单等工作任务,20日上午提交考核大会使用。19日晚8点,李某某在家中电脑制作年终考核使用的名单时突然发病,于当晚10点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诊断为猝死。2021年1月15日,李某某所在单位向

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该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李某某的父母及儿子不服,诉至一审法院。一审法院认为,李某某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判决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责令被告人社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被告不服,向沧州中院提起上诉。沧州中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说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能够充分证明,2020年12月19日晚8点李某某在家中电脑上

制作年终考核使用的相关名单时突发疾病,并于当晚10点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实。李某某为了单位的利益,将工作带回家,占用个人时间在家中继续工作,可以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延伸。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应当予以撤销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之一

是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职工为了单位利益,将工作带回家中占用休息时间加班,是工作时间的延长和完成岗位职责的延伸,可以理解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将职工在家加班期间突发疾病,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视同工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保护职工利益的立法目的,体现了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

## 侵犯员工隐私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工作期间,用人单位出于工作需要,向员工发放手机及号码,后双方产生纠纷,用人单位能否自行恢复员工工作手机中的信息作为案件证据呢?

小江是某医疗器械公司的员工,负责为医院的医疗设备的售后及保修业务的开发,双方签订有劳动合同。工作期间,该公司根据规章制度及工作特点给小江配备了工作手机,后来,小江离职,将工作手机中的信息删除后,交还给了公司。该公司认为小江在工作期间存在“飞单”的行为,且成交金额为36万元,给公司造成了商业利益损失。为证明小江存在“飞单”的事实,该公司自行找技术公司恢复了小江工作手机中的通话录音及微信聊天记录,并要求小江按照员工手册上的规定,承担“飞单”成交价40%的赔偿责任。

小江十分恼火,认为公司提供的录音是不能认定存在“飞单”行为的,因为该录音中没有涉及具体项目、实际发生时间、金额、人物,只是自己日常生活中与朋友的正常通话聊天,并没有给公司带来任何商业利益损失。小江还认为公司远程监控自己的电话,并未告知自己,严重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因此该录音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双方为此多次沟通无果,便闹到了法庭。

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者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飞单”明显是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对此绝不姑息。但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某公司主张小江存在“飞单”行为并给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其还提供了小江工作手机中数据恢复后的电话录音。但小江对该电话录音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均不予以认可。某公司对劳动者履行工作职责进行管理监督,无可厚非,但某公司应当在合法合理的限度内行使权利。某公司的确享有工作手机的所有权,但是其并未证明已明确告知小江会将该手机的通话予以录音并恢复数据,或已就恢复其通话信息取得了小江的明确同意,故法院对该证据的合法性不予认可。退一步来讲,本案中即便某公司已经事先告知并取得了小江的同意,但恢复的电话录音仅为部分。经核实,在录音中小江确有要“飞单”的言语,但是在没有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情况下,该录音尚不足以证明小江确实存在“飞单”的行为并给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综上,某

公司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要求赔偿损失的主张,因此,法院对某公司要求赔偿的请求不予支持。

### 说法:

工作手机信息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权:民法典人格权编中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列为单独一章予以规定,第一千零三十二条明确规定了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本案中,工作手机虽为用人单位配发,用人单位拥有工作手机的所有权,但在劳动者使用该工作手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涉及工作、生活、人际交往的微信记录、通话、信息等,亦属于个人隐私,未经本人许可,不得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审判人员对单一证据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核认定:(一)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二)证据与本案事实是否相关;(三)证据的形式、来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四)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五)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证据的取得应当遵循合法的原则,证据要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应当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并与案件具有关联性。因此,该证据的取得应当具有合法的方式和来源。个人隐私权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本案中,某公司未经员工同意便自行恢复手机中的信息,已构成对其隐私权的侵害,该证据的取得不符合合法性的原则。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通信设备成为工作过程中的不可或缺的辅助工具,为劳动者远程办公、灵活用工提供了技术支持,用人单位也可以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对劳动者进行管理,但这种工作模式及管理方式难免与劳动者的隐私权范畴存在交叉。劳动者应当注意对工作设备与个人生活设备进行区分,提高对个人信息及个人隐私的保护意识。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管理和监督亦应当限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如向劳动者配发通信工具、办公设备时未明确仅限于工作用途,对于上述设备数据的获取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告知义务,必要时应当征得劳动者的书面同意,充分尊重并保护劳动者的隐私权。